

海口市龙华区水务局
2019 年度贫困人口水质检测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HNHZ2019-139

项目名称：2019 年度贫困人口水质检测项目

甲方：海口市龙华区水务局

乙方：海南中南标质量科学研究院

签订日期：2019 年 5 月 14 日



甲方：海口市龙华区水务局

乙方：海南中南标质量科学研究院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2019年度贫困人口水质检测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HNHZ2019-139）（以下称谈判文件）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信守：

一、服务内容

《2019年度贫困人口水质检测项目》（项目编号：HNHZ2019-139）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 (1) 按合同付款；
- (2) 由乙方到现场采样，甲方提供必要的支持、协作和便利。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配备有资质的检测人员和符合检测要求的设备，在甲方的监督下进行采样。

(2)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检测标准规范保质保量完成检测任务，对检测结果的可靠性负责。乙方承诺按甲方检测项目要求，出具完整、客观、科学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须使用国家计量认证（CMA）标志；

(3) 乙方应在相应项目检测周期内完成检测工作，检测的结果仅对该样品负责。

(4)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检测相关信息向第三方披露。

四、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单位	单价 (单位：元)
1	水源水	色度、浑浊度、臭味、肉眼可见物、pH、铝、铁、锰、铜、锌、氯化物、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耗氧量、挥发酚类、阴离子合成洗涤剂、铅、汞、镉、铬（六价）、砷、硒、氰化物、氟化物、硝酸盐、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耐热大肠菌群（或大肠埃希氏菌）、氨氮	个	2300
		色度、浑浊度、臭和		



2	末梢水	味、肉眼可见物、游离余氯、二氧化氯、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耐热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	个	750
3	采样费	人工采样、交通补助、餐补	期	25000

五、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服务时间：

检测时间为2019年，其中上半年(即5月30日前)检测一次，下半年(即10月30日前)检测一次，并出具相应的水质检测报告。

七、验收

项目验收依次执行标准为：①《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06)；②《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 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④符合招标文件和采购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⑤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八、结算方式

1、结算时限：32项水源水单个水样费用2300元，10项末梢水单个水样费用750元，单期采样费是25000元，检测分2期进行，按甲方要求进行检测，合同总价暂定为860000元，最后结算以实际检测水样数量为准，乙方完成检测内容并出具相应的水质检测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期服务费，分两次结清。上半年5月30日前和下半年10月30日前乙方提交检测报告无误后并开具国家正式发票送达后，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将检测费用转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如甲方逾期未能转账，乙方则按该批委托检测服务费每日5%收取滞纳金。

2、付款方式：转账汇款

帐户信息

开户名称：海南中南标质量科学研究院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海口市龙昆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4600 1005 0360 5300 4012

九、争议处理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未能履行本合同之规定，依据《合同法》和《民法总则》的规定承担一定的违约责任。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做为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补充与附件

1、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2、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合同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十二、合同效力

1、合同规定的管理期限届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合同期乙方所涉及的一切债务由乙方全部承担，并自行解决。

2、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及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各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19年5月14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19年5月14日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万里香

日期：2019年6月13日



补充协议

受海口市龙华区水务局委托，2019年5月21日至2019年12月20日期间海口市12345市民服务热线接到关于海口市龙华区贫困人口水质问题的投诉，海口市龙华区水务局将委托海南中南标质量科学研究院对投诉的水质进行检测，水质检测32项(详见合同水源水检测指标)单价为2300元，10项(详见合同末梢水检测指标)单价为750元，单次采样费用300元。服务期间的检测费用由海口市龙华区水务局于本年度12月20日前按实际发生量统一结算。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2019年5月14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2019年5月14日



成交通知书

海南中南标质量科学研究院：

感谢贵公司参与 2019 年度贫困人口水质检测项目（项目编号：HNHZ2019-139）竞争性谈判采购。经审核评定贵公司获得成交资格，请贵公司在三十日内带上本通知书到海口市龙华区水务局办理服务合同签订事宜。

成交企业：海南中南标质量科学研究院

成交金额：860000.00 元（人民币捌拾陆万元整）

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